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320號

上訴人 奇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 趙海晴

上訴人 黃仕齊

即被告

上二人送達代收人許雅嵐

上列上訴人與黃俊瑋間因107年度重訴字第32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2,285,6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80,22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玉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立山